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5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58-2号

致：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4.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同意《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2.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审核同意《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本次修订事宜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

第4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基础上新增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参与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

等级	定义	标准
A	优秀	实际绩效达到甚至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特别出色的成绩。
B	良好	实际绩效基本达到或部分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C	待改进	实际绩效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或失误。

（1）销售类参与对象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约定销售任务指标和回款指标，且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 B 以上（含 B）的员工，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2）非销售类参与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 B 以上（含 B）的员工，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3）参与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 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不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4）参与对象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必须同时满足对应可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期间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KPI）指标条件及参与对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书的考核指标。

（5）参与对象离职的（无论主动离职或被动离职），自离职之日起不具有参

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达成，员工个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并有权参与收益分配。

2. 修订未达考核指标的处置办法

原计划内容	修订后内容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获得的股票，在对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收回注销；该部分股票出售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如有)归属于公司。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国家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包括其中之一未达成及均未达成），其对应的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由公司按 0 元/股的价格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之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李威

2020 年 10 月 30 日